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增加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05-011)。200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39.76%的股份),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权限的议案》。200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 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结果如下: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为使公司主营业务从售卡机等高科技产业的生产向卡类产品的研制开发、运营管理和物流业务延伸,让公司研制的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提供帮助,扩展公司产业链。本公司拟与魏剑辉、杨国秀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以本公司拥有的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的 45.5%股权置换魏剑辉拥有的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的 80.00%股权。以本公司拥有的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的 5.5%股权置换杨国秀拥有的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的 10%股权。

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计算,为人民币 2,808.80 万元,魏剑辉持有的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交易价格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协议作价人民币 2400.8 万元,杨国秀持有的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交易价格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协议作价人民币 300 万元。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魏剑辉、杨国秀用现金补足,共计人民币 108 万元。

详见《资产置换公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以自有资产

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权限的议案》

为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权限,其自有资产帐面价值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以上两议案提请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6 月 15 日